## 近日 年华剧《灼灼郊化》执摇,汝剧进送了九莽奔曹之五袂郊化五级压9

值班主任:李金娜 编辑:秦德梅 美编:许茗蕾 校对:曾艳

近日,年代剧《灼灼韶华》热播。该剧讲述了中药商贾之女褚韶华在经历家庭不幸后,冲破重重困境逐步历练为女性民族企业家的故事。剧中,从"天崩开局"到乱世中闯出自己的天地,女主角强大坚韧的内核让人振奋。本期"看剧说法",让我们一起来看看剧情中涉及的法律问题。

## 性别和习俗能成为财产分割的依据吗?

场景: 陈家大哥陈大顺去世后, 其妻褚韶华与二哥陈二顺之间因家庭共有财产的分割问题产生激烈矛盾。族长表示, 家产应交由陈二顺管理。褚韶华不同意,表示父亲当时答应了分店给他们一半的股权。族长则称就算有,也是陈大顺还在的时候,现在陈二顺还在,不可能让女人当家。族长对陈家共有财产的分割方式是否合理?现代法律是如何规定的?

解析: 族长及陈二顺以"男丁掌管"的传统观念排斥褚韶 华参与财产分割,这一做法与现代法律精神相悖。家庭共有财 产分割,首先需厘清财产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条规定,夫

妻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外,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因此,陈大顺去世后,分割遗产时,应先将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一半析出,归配偶褚韶华所有,剩余部分才作为陈大顺的遗产。其次,遗产的继承严格遵循法定顺序,由第一顺序继承人——配偶、子女、父母平均分配。陈二顺作为第二顺序继承人,在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情况下无权继承,其所谓的"传统"不仅不能获得法律支持,更直接侵犯了褚韶华及其女儿合法的财产权与继承权。法律保障每一位公民的平等权利,性别和习俗不能成为剥夺他人合法权益的理由。

## 指使并逼迫他人实施偷窃,应担何责?

场景:褚韶华的嫂子周燕逼迫丈夫褚韶中去药铺偷钱,褚韶中坚决不干,周燕便对其破口大骂。褚韶中因不堪其扰,只好硬着头皮前去,走至药房门口却撞见土匪,最终未能实施偷窃。周燕指使并逼迫其丈夫去药铺偷窃,应承担怎样的法律后果?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中华人民共和国刑

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教唆他人犯罪的, 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

剧中,周燕虽未直接实施盗窃,但指使丈夫偷窃大洋,已构成教唆罪,周燕及褚韶中构成盗窃罪的共同犯罪。教唆者与具体实施者需对共同的犯罪故意和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褚韶中最终未实际实施盗窃,构成犯罪未遂或中止。法律严惩一切犯罪活动,无论是亲自实施还是在背后教唆、策划,都将根据其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追究相应刑事责任,教唆者同样难逃;

## 为排挤他人捏造事实进行诬告,该担何责?

场景:在永新百货,褚韶华的同事倪香影为排挤褚韶华,恶意篡改新品与老品的价格目录,企图制造褚韶华工作失误的假象,并向部长诬告褚韶华标错价格,强烈要求公司开除她。倪香影的诬告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企业轻信诬陷将面临何种风险?

解析: 倪香影为排挤同事而捏造事实进行诬告的行为, 触及了法律的多重红线。

首先,此类行为可能构成对同事人格权的侵害,情节严重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甚至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其次,从商业角度审视,其恶意篡改价格目录、企图制造竞争对手管理混乱的行为,若损害了企业的商业信誉或商品声誉,并造成重大损失,可能涉嫌构成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捏造并散布虚伪事实,损害他人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此外,若因其诬陷导致褚韶华被开除,用人单位将面临违 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律风险,需承担赔偿责任。诚信是职场的 基本准则,任何通过捏造事实、诬陷他人来获取竞争优势的手 段,不仅不道德,更是违法行为,将受到法律制裁。



场景: 闻氏大药房印制的传单因印刷厂疏忽,使用了田氏药号的广告模板,部分印错的传单未能及时收回。田氏药号据此状告闻氏大药房药品侵权。在官司进行前后,田氏药号派出两名打手,手持棍棒在街头威胁、阻拦褚韶华和闻知秋派发传单和产品样品,并进行言语恐吓,试图阻止其正常经营活动。闻氏大药房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 田氏药号的行为是合法的吗?

解析: 田氏药号提起的侵权诉讼能否成立,核心在于能否证明闻氏大药房的行为构成了法律意义上的侵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相关规定,构成商标侵权通常需要满

混淆"

足一个关键条件: "容易导致

。即被控行为是否会

系。传单错印是印刷

使相关公众误认为该商品 与商标权人存在特定联 厂的过失所致,闻氏大药房主观上可能并无侵权故意。更重要的是,传单内容宣传的是闻氏自家的药品,消费者在看到传单后,是否会真的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即是否会将闻氏的药品误认为是田氏的产品,这是诉讼成败的关键。如果不会造成混淆,则侵权主张难以成立。

商业竞争应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任何采用暴力、威胁等不正当手段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严惩。田氏药号在诉讼期间派打手威胁、阻拦对方正常经营活动的行为,已超出了合法维权范畴,涉嫌构成刑事犯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随意殴打、威胁生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随意殴打、威胁工管活动,描行言语恐吓,严重破坏了社会公共秩序,不断经营活动,进行言语恐吓,严重破坏了社会公共秩序,其行为可能构成寻衅滋事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活动,情节严重的,构成强迫交易罪。田氏药号的目的很明确,就是通过暴力威胁,强迫闻氏大药房退出正常的宣传和竞争,此举直接扰乱了市场秩序,可能构成强迫交易罪。

<sup>非。</sup> 本报综合报道

